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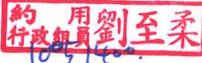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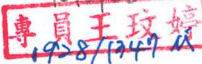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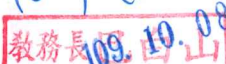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21     </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9年9月23日召開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6依決議，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三、提案2、5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p> <p>四、提案3、4、8提依決議，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五、提案7依決議，建請系所辦理後續事宜。</p> <p>六、提案9、10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9.9.24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9.9.25     </p>
會 簽 意 見	<p>(提案1、6)</p> <p>進修推廣處、教務處(招生組、註冊及課務組)、秘書室</p> <p>進修教育中心核:</p> <p>1. 依提案1、6配合相關專業單位辦理。</p> <p>2. 查核後請印送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收發文號：案3、4、5、8 會議意見如前面。        黃詩庭</p>

擬：

1. 案 3、案 8 依辦法送教務會議審議。

2. 案 4

(1) 壹、本辦法依據……(以下省略)，建請正名為「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2) 肆、學位考試二、曲目(一)鋼琴、管樂、弦樂、擊樂組，未列入「聲樂」，與一、考試形式(一)1.分組不同，建請確認修正。

(3) 肆、學位考試三、資格審核(一)1.(1)修滿 10 學分，不符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三、(一)「3. 修畢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之規定，建請修正。

(4) 肆、學位考試三、資格審核(三)1.(1)b.、1.(2)b.、2.(2)、3.(2)建請修正為「歷年成績單正本」。

3. 案 5

因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廢止，另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第一條)，建請修正「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七條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八條之相關法源依據。

4. 奉核後，請印送影本。

約用黃詩庭  
行政組員

1007



15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感謝各位師長昨晚蒞臨本院於北師美術館舉辦之人文藝術季開幕式。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案單	
案由	2020 及 2021 人文藝術季進度說明。
說明	<p>一、 2020 人文藝術季</p> <p>(一)因疫情緣故，由往例的 4 至 6 月延期至 9 月至 11 月辦理。</p> <p>(二)開幕式暨跨界音樂會已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假本校北師美術館辦理；閉幕式則訂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影展形式辦理，地點同為北師美術館。</p> <p>(三)2020 人文藝術季系列活動因延期辦理故需重新規劃，目前已規畫講座及跨系所合作活動，詳細活動清單嗣後提供。</p> <p>二、 2021 人文藝術季</p> <p>(一)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目前已將初步規劃轉知各系學會會長，並請各系學會於討論會議提出活動計畫。</p> <p>(二)2021 人文藝術季規劃援例由各系學會提名人選為統籌小組，學院負責行政支援及協助，工作分配將由統籌小組策畫。活動預計在第二學期的期中、期末考間(110 年 4 至 6 月)舉辦，歡迎各系所提供活動資訊及形式。</p>
決議	洽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 2020 及 2021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進度說明。
說明	<p>一、 人文藝術學院 2020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p> <p>(一)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辦理完畢，會議中發表之論文將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繳交，所繳交論文將集結出版成《人文藝術學院 2020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p> <p>二、 人文藝術學院 2021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p> <p>(一)依據 104.10.27 辦理之人文藝術學院碩一新生座談會結論及 104.11.11 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p> <p>(二)檢附：人文藝術學院 2021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計畫書及徵稿辦法，如附件。</p>
決議	洽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擬修訂「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說明	<p>一、本系擬於 111 學年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計畫書原已通過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p> <p>二、經教務處 9 月 15 日來信轉知教育部來文如【附件 1】，自 110 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論文品保機制，如品保機制未盡完善，將不予同意增設。故擬增修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2】之論文品保機制的部分。</p> <p>三、本案業經 109.09.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發及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發及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本系主辦之「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及「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訂定本系主辦之「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及「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p> <p>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及實施要點如【附件 2-3】。</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習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依 109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一案，為增加各單位規劃學分學程之彈性，有利學生修習課程，將學分學程學分數由原「至少二十學分」修訂為「至少十六學分」。本系「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修習學分數由 20 學分改為 16 學分。</p> <p>三、設置要點第伍點第二項，原限定修習兒英系開設課程，開放得修習本校相同課名之課程作抵免。修正文字為：「本學程僅採認在本校開課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及格之學分。」</p> <p>四、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設置要點草案及現有設置要點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音樂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p>二、新訂本系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音樂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辦法」之以作品及書面報告代替論文，原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碩士學位取得須知」。</p> <p>三、檢附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音樂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辦法」(草案)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碩士學位取得須知」如附件二、三</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碩士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訂。
說明	<p>一、 依據本系 109.6.23 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決議及本系 109-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9.9.15) 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 附件如下：</p> <p>(一) 附件 2-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 <p>(二) 附件 3-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後條文)</p> <p>(三) 附件 4-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 <p>(四) 附件 5-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後條文)</p>
辦法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同意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撤案，待完備後再提案審議。</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大陸上海)永久停招補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於 109 年 0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相關公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系未來走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係依本系林詠能老師提出，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 在長期校務發展考量下，學校研議成立管理學院之可能性。本系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管理人才的專業系所，若未來管理學院成立後，建議本系併入管理學院，請委員共同討論決議。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攸關校院系整體發展及規劃，建請針對發展目標、師資結構、課程規劃、教學空間、教學資源…等提出完整計畫書後再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因應藝設系及文創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調整，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1、原條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第六任院長選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院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97.1.15 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如下：</p> <p><b>第 2 條</b>：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辦理，<u>由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u></p> <p><b>第 3 條</b>：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召開選委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3 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2 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p> <p><b>第 4 條</b>：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p>
辦法	依決議由選務委員會執行後續選務事宜。
決議	<p>一、依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召開選委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3 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2 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p> <p>二、相關選務工作由選委會議決議後執行。</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院長選任辦法」條文釋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關於「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            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            除連任外，新任院長不得與前兩位院長為同一系所。院長所屬系所，各以參選當時所任職系所為準。</p> <p>二、目前歷任院長所屬系所如下：            (一) 第一任—音樂學系劉瓊淑教授            代理院長-音樂學系吳博明教授            (二) 第二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林炎旦教授            (三) 第三任—語文與創作學系顏國明教授            (四) 第四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郭博州教授            (五) 第五任(連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郭博州教授</p> <p>三、擬請委員針對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進行釋義，以利進行後續選任事宜。</p>
辦法	經院務會議決議後明列於公開徵求候選人啟事中。
決議	<p>一、本次院長選舉所稱前兩位院長所屬系所確認為語文與創作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p> <p>二、本案釋義說明於「院長選任專區」首頁公告周知，並明列於本次院長選任相關資料中。</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林博州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林展立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林玲慧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陳湄涵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請假 上課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許育健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劉瓊淑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蕭美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賴維菁		

~~列席報告(案7)：林訓斌~~

\* 經在場出席委員決議，提案 7 由該提案系所之院務會議委員代表說明即可。